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O/ADM CR 1/1806/99(05) Pt.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2810 2868
傳真： 2524 3026

傳真 - 2509 9055

中環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朱雪履女士)

馬女士：

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
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委員會考慮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稱“條例”)若干條文適用於行政長官的問題，並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事宜。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我們將致力完成有關條例中適用於訂明人員的條文是否及如何適用於行政長官的研究，作結論前會考慮到行政長官在基本法下的獨特憲制地位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結構。我們期望當新的立法年度開始後，向委員匯報我們的工作。

行政署長

(麥駱雪玲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